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呈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周呈勳於民國111年4月20日9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登龍街口，本應注意汽機車往左偏向行駛時，應注意左側及後方同向車輛動態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設柏油、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驟然左偏行駛，適其同向後方有告訴人葉時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朱妍霓直行至此，見狀煞車閃避，惟被告騎乘之前揭機車右方後照鏡仍勾到告訴人朱妍霓左手衣袖，致葉時旭、朱妍霓人車倒地，葉時旭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；朱妍霓則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葉時旭、朱妍霓2人告訴被告周呈勳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

01 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
02 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
03 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劉安榕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宥伶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